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文	4
一、	《问询函》问题 2	4
第二节	签署页	1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受托担任发行人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月15日下发的《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

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四)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发行保荐书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林森因诉讼纠纷被司法冻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52.90 万股。根据一审判决结果，陈林森需向原告返回相应股份及分红款，目前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陈林森的上诉申请，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由安全生产部门、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 说明以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后续进展；(2) 结合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整改情况，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以上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以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后续进展

(一) 核查方式与过程

就发行人上述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后续进展，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诉讼事项相关的裁判文件；
- 2、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3、对陈林森先生进行访谈；
- 4、对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二) 核查内容与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后续进展如下:

2019年6月,沈某基于2005年2月曾与陈林森签署的《委托投资及借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享有苏大维格283.5366万股股份,并要求陈林森向其支付上述股份的股息、红利及逾期利息合计151.3907万元人民币,全部诉讼费用由陈林森承担。

原告沈某于2019年7月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7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91民初7872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沈某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陈林森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6,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9年8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了陈林森持有的苏大维格3,529,000股股票,冻结期限三年,自2019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1日。

2020年7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91民初787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陈林森于本次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沈某返还投资款50万元,陈林森于本次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沈某返还按苏大维格283.5366万股(暂计至2020年7月7日,若自2020年7月8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发生因配股、送股等事宜产生的股数变动,该股数在此基础上相应变化,下同)于判决生效日的交易均价计(若判决生效日为非交易日或该股票停牌,则按前一日交易均价计)所得金额减去投资成本50万元后总金额的70%;陈林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沈某返还按苏州苏大维格283.5366万股计至2020年7月7日的分红款收益86,487.32元,自2020年7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若苏大维格再发生分红事宜,陈林森仍应向沈某返还283.5366万股所对应分红(扣除税费)的70%。

2020年8月12日,陈林森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1月,陈林森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苏05民终8738号民事判决书,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基于2005年2月沈某与陈林森签署的协议,双方存在委托投资及股权代持合意,但股权代持在苏大维格上市时因涉及上市公司股权代持而无效。沈某与陈林森双方对于股权代持无

效均具有过错。终审判决结果具体如下：撤销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9)苏0591民初7872号民事判决；陈林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沈某返还按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83,537股（暂计至2020年7月7日，若自2020年7月8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发生因配股、送股等事宜产生的股数变动，该股数在此基础上相应变化，下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的交易均价（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为非交易日或该股票停牌，则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计）计算所得款项金额的70%；陈林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沈某返还按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83,537股（暂计至2020年7月7日）收益的70%，即81,097.82元，若自2020年7月8日起至上述第二项判决确定的义务实际履行之日止苏大维格另有分红的，陈林森仍应向沈某返还283,537股对应分红（扣除税费）的70%；驳回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467,86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72,866元，由陈林森负担70,524元，由沈某负担402,34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67,866元，由陈林森负担65,524元，由沈某负担402,342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陈林森于2021年1月收到二审判决书并签署了《送达回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判决已经生效。陈林森已于2021年1月19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共计409万元（包含案件受理费在内），履行了相应的给付金钱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该案已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一审、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陈林森先生已按终审判决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在符合法定条件及法定期间内本案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申请再审的，不停止本判决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的当事人均未就本案提起再审程序。

二、结合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整改情况，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一) 核查方式与过程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由安全生产部门、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收到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罚款缴款凭证；
- 2、核查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3、核查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5、对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二) 核查内容与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由安全生产部门、环保部门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备注
1	苏大维格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苏园环行罚字(2017)第068号	2017年9月20日	私设暗管排污	50,000元	经核查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结合苏大维格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及事由，环保主管部门按照法定处罚幅度内较低的标准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

							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另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苏大维格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常州华路明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	常钟环行罚[2018]7号	2018年1月12日	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0,000元	经核查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结合常州华路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及事由，环保主管部门按照法定处罚幅度内较低的标准对常州华路明进行处罚，且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常州华路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另根据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常州华路明已按期对上述违法行为予以整改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缴纳罚款，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苏大维格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园安监违罚[2018]078号	2018年5月16日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合并78,000元	经核查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结合苏大维格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及事由，安监主管部门按照法定处罚幅度内较低的标准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

							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结合苏大维格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及事由，安监主管部门按照法定处罚幅度内较低的标准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另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苏大维格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认定上述违法事项属于一般隐患违法处罚，不属于重大隐患违法处罚。
4	苏大维格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园安监违罚[2020]260106号	2020年6月17日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65,000元	经核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结合苏大维格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及事由，安监主管部门按照法定处罚幅度内较低的标准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另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苏大维格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认定上述违法事项属于一般行政违法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5	苏大维格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	苏园地税稽罚[2017]30号	2017年12月27日	2014-2016年度期间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少缴印花税、少缴房产税	256,523.51元	公司上述“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少缴印花税、少缴房产税”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2014-201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以及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税务主管部门按照法定处罚的下限比例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另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p>(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上述违法行为未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p> <p>综上，苏大维格上述税收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p>
--	--	--	--	--	--	--	--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以上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第二条明确，“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安全生产部门、环保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均未认定被处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安全生产部门、环保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已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税务主管部门系按照法定处罚的下限比例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未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涉诉情形系其个人与第三方的民事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此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二审终审判决不涉及陈林森所

持苏大维格的股份处置, 所涉赔偿金额较小, 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上述诉讼行为亦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的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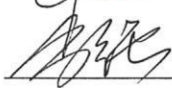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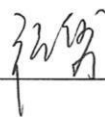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 5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张 隽



王 伟